关于东丽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审计法相关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和服务职能。本次审计主要涉及财政预算执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街道财政财务收支、重点专项资金、国有企业等5个方面。同时，对上一年度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持续进行跟踪检查。

一、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的基本情况

2020年，区财政克服了经济下行压力、新冠肺炎疫情等困难，基本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确定的财政收支任务。预算安排能够围绕我区经济工作重点，坚持量财办事，保证了经济建设及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和稳定的资金需要，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效果良好。

­**——**积极挖潜增收，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完成了财政预算收入，努力协调滨海新区相关功能区，落实土地及税收分成资金6.5亿元，增加了资金有效供给，财政保障能力增强。

**——**统筹财政资源，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收回结余3.9亿元，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支出13.4亿元、4.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4%、530%。

**——**推动管理改革，有效落实审计整改。严格实施零基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上一年审计查出的问题全面整改，整改资金17.2亿元。

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收入51.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3.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913万元，分别完成预算的100.3%、99.7%、100%；区级一般公共支出93.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1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44万元，分别完成预算的100%、 100%、151.6%。综合市级补助收入、上解市级支出、调入调出资金等因素后，2020年末，一般公共预算结余1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3.6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0元。区级决算草案与区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动。

二、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

（一）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1.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重点审计了区财政局组织实施预算执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59家预算单位未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编入本年预算13.5亿元。二是预算编制不精细，导致差旅费超预算66.4万元，未完成压减任务。三是军粮城街收缴滨丽军粮城资产公司国有资本收益1,300万元不规范。四是区运管局、区财政局等单位105个项目全年执行率低于30%，涉及资金1.1亿元。五是新立街、区农业农村委等10家单位与区财政、区相关单位债权债务记录不一致14.9亿元。六是区网信办采购设备461.2万元未记入固定资产。七是原区房管局环内中心城区老旧房屋安全改造项目政府债券资金结余未上缴国库483.6万元。八是原区公路局、区住建委等3家单位，杨北公路改建工程等4个项目政府债券资金8,600万元，闲置两年以上未使用。九是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化办等8家单位将日常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完成，节约开支不到位，涉及67.5万元。

**2.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59家区级预算单位开展了数据分析，重点审计了18个单位（含区人社局等10个单位主要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区市场监管局等7家单位结余资金2,142.6万元未上缴国库。二是区水务局等7家单位购置资产未入账、在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10.5亿元。三是原区服务滨海委等6家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1.5亿元。四是区人防办购置资产拖欠中小企业资金1.2万元。五是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在往来款核算收支63.8万元。六是区人防办、区市场监管局使用不合规票据入账32.8万元。七是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开立9个银行账户未经区财政局审批、备案。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1.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对老年人助餐服务、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等4项政策落实进行了审计，抽查了26个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东丽湖等5个街道34个社区无就餐及补贴记录，老年人助餐服务效果不明显。二是金桥街悦盛里、龙泉里社区未按规定与助餐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三是华新街众鹏物业公司等7家助餐机构不具备消防安全资质。四是华明高新区管委会拖欠中小企业220.8万元。五是无瑕街使用房产抵顶中小企业欠款848.5万元，未进行产权过户。

**2.新增财政直达资金跟踪审计。**对我区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区国资委使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4,079.8万元，支付与抗疫支出无关的区国有企业减免房租补贴。二是区机关事务中心安排抗疫特别国债资金316.7万元，替换疫情期间已支付的配餐费等支出。三是区养老院使用供养人员经费支付物业费51万元。

（三）部分街道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对金钟街等6个街道开展了主要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金钟街、张贵庄街400万元限额以下工程在非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招投标2.2亿元。二是金钟街专项结余资金2,070.7万元未上缴国库。三是万新街等3个街道往来款长期挂账15.9亿元。四是无瑕街等3个街道购置固定资产未入账255.6万元。五是金钟街在下属滨海屹阳公司等2家企业列支车辆维修等费用424万元。六是万新街超限额使用现金242.7万元。七是金桥街不合规票据入账60.3万元。八是金钟街支付地铁切改管网影响经营损失补偿费45万元，长期未进行账务处理。九是万新街未使用公务卡报销交通出行费用21.4万元。十是金钟街下属环卫站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8万元。

（四）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对原区服务滨海委建设工程项目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总金额16.6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原区服务滨海委建设的B区景观灯等5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918.3万元。二是所属滨海创意公司在部分区域未取得房屋预售许可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房，取得收入（含定金）2.2亿元。三是使用部分房屋抵顶土地补偿费9,452.5万元，未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五）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滨海创意公司、东丽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等7家国有企业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滨海创意未履行工程建设手续被罚款1,830.8万元。二是晟远房地产开发等5家公司往来款长期挂账25.4亿元。三是滨海华明农业等3家公司购置资产未入账22万元。四是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等2家公司违规报销差旅费等5.9万元。

（六）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区审计局依据审计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同时，加大问题整改督促力度，建立问题台账和挂销号制度，持续跟踪检查，形成整改闭环。截至2021年7月末，共查出问题74个、金额90.7亿元，已完成整改问题27个、金额18.6亿元，其余问题正在整改落实中。

三、加强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管理的意见

（一）科学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完整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增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提高项目执行率。切实树牢“真过紧日子”的思想意识，严控不必要的开支。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二）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源头管控，规范国库资金管理。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健全往来款项管理机制。完善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盘活衔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清理盘活各类沉淀资金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树立成本效益理念，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强化项目管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充分做好事前论证，对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优化资金投向，避免由于“钱等项目”造成的融资成本增高。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实施穿透式、全过程动态监控，更好把握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平衡。

（四）切实加强审计整改，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各被审计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全国人大关于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及整改监督的意见，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好主管领域审计整改的监督管理责任，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举一反三，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标本兼治。

东丽区审计局

2021年8月27日